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款項 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30222N號函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款項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申請要點」，特設置「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校外捐助款項補助學生安定就學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審核各項獎助學金。
-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分部主任、各科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組長、生輔組組長、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組長、學務組組長、教師代表2人及學生代表2人(由兩校區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分別推派)共同組成。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